

## 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相电力”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于2016年6月14日（星期二）召开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6月14日（星期二）上午9:30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6月13日-2016年6月1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13日15:00至2016年6月1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南投路3号1002单元之一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6年6月6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2016年6月6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B股境外代理人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应当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具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6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执行。

##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议案一、《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及经营场所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将以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16年6月13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16年6月13日17:30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2、登记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南投路 3 号 1002 单元之一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办法：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来信请寄：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南投路 3 号 1002 单元之一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361008 (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二。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罗媛、李喜娇

联系电话：0592-8126108 传真：0592-2107581

**通讯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南投路 3 号 1002 单元之一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361008**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二：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三：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6日

附件一：

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及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 附件二：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5427”，投票简称为“红相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 (1) 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100
议案一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及经营场所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2.00
议案三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3.00
议案四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	4.00

- (2) 填报表决意见及选举票数。

本次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6年6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13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14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附件三:

## 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在厦门召开的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公司签署此次会议相关文件,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及经营场所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议案三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议案四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			

(填表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方的方框中打“√”为准,每一议案现选一项,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其他符号、同时填多项或不填的视同弃权统计。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至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